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 526020

Tel: 0758-6923099 Fax: 0758-6923568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聘请税审机构项目**所需的服务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聘请税审机构项目 编号： NO.F17022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通过招标选定一家税审机构，负责对风华股份公司及下属 11 家子公司，完成以下两项内容的审计鉴证工作并出具鉴证报告：（1）审核研发项目研发费加计扣除并出具鉴证报告；（2）审核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出具鉴证报告。合作期为 3 年。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3.2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省级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省级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3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及合同，以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4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合同，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以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5 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以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6 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以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7 提供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最近 6 个月就职于参与本次投标事务所的社保完税资料，以社保原件加盖公章为准。

3.8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全国企业征信系统查询无经营异常和违规行为等异常记录，以征信系统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3.9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14:30 时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 元，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 526020

Tel: 0758-6923099 Fax: 0758-6923568

户 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帐 号：2017002109022121938

5.2 投标保证金请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 14:30 (北京时间)前到账。

5.3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14:30 (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转账方式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14:30 (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万小姐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099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kaixing10@126.com



风华高科微信公众号

八、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西江日报》、《采购与招标网》、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OA 系统、公司微信公众号 fhgkj 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